

上万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如何发挥作用

记者探访云南3个人大代表“家、站、室”运行情况

□ 本报记者 石飞
□ (法制与新闻) 见习记者 陆敏
□ 本报通讯员 陈志蓉

“道路修通畅了，古民居也修缮好了，如何把客流引进来？”“提升村里的知名度，加快风景变‘钱’景的转变。”“村里特产卖不起价怎么办？”……近日在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西庄镇新房村，建水县人大代表、新房村党总支书记黄之瑜与村民群众10余人围坐一圈，在热烈讨论中收集民情民意，共同商议新房村的发展计划。

近年来，云南省以建好用好人大代表“家、站、室”为抓手，激发代表履职新活力。在全国率先制定代表履职评价办法，建立省人大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各级人大代表在履职中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与选民零距离沟通，了解群众急难愁盼，共同研究解决路径，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助力乡村振兴

新房村是国家级传统村落，村内旅游资源丰富，在

当地许多干部群众看来，地处热门景区旁的新房村，迎来了史上最佳发展机遇。可是，如何将景区的客流引进来观光饮食住宿，如何在网络平台上扩大乡村知名度，部分村民在思想上存在畏难情绪。

“新房村已到了发展的关键节点，今年是村里发展的关键一年。”黄之瑜说。

为了让村民都动起来，村里组织村民聚在一起，让大家谈想法、提建议。

黄之瑜认真倾听、耐心回复村民群众，并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逐一解决。黄之瑜说：“群众反映的这些事情，既是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也关乎村子长远发展。我们把这些问处理好了，大家才能真正感受到村庄发展带来的满足感和幸福感。”

新房村所处的西庄镇现有各级人大代表85名，今年以来，充分发挥1个镇级代表工作站、10个村级代表联络室作用，探索“人大代表+文旅融合”模式，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与履职切入点在普法宣传、环境提升、产业发展等问题上集中突破，以站(室)为载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产业发展中的“宣传员”“服务员”作用，为产业发展出谋划策，帮助解决发展中的难题，凸显和发挥代表在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作用。

“民呼我应”解民忧

“年轻人在外工作，不放心家里的留守老人独自在家，我们社区在30多户独居老人家的窗户显眼位置悬挂了中国结，交代他们起床后拉开窗帘，这样我们的‘气象员’就可以第一时间知晓老人是否平安。”近日在建水县临安镇的人大代表工作站，李梅介绍了当代表为民办实事中悬挂“中国结”传递平安信号的做法。

李梅既是建水县人大代表，又是临安镇北山社区党支部书记。依托双重身份，李梅将人大代表联络站与社区工作紧密对接，将辖区划分成若干个“小网格”，推广“一站一网”社区治理模式，一站是“社情民意气象站”，一网即“惠民服务网”。“社情民意气象站”中配备“气象员”，收集社区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按“红橙黄绿”四色区分轻重缓急办理等级，“气象员”也是“惠民服务网”中的“服务员”，处理完后群众用“晴阴雨雪”为工作打分。

李梅说：“我们是零上访、零命案社区。在基层治理中，很容易‘小事拖大，大事拖炸’，要把矛盾纠纷在第一时间化解，这是我们建立‘社情民意气象站’的初

衷，也是社区人大接待室的延伸，‘气象员’中有7位人大代表，通过座谈、走访、接访、电话联系等方式收集民情民意。”李梅打开“气象站”小程序给记者浏览，“自运行以来，已累计受理办结群众反映问题346件，受到群众好评，有一件涉及坟墓搬迁的历史问题还在努力推动中”。

搭建民意连心桥

“阿诗玛”的故乡——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是以彝族撒尼人为代表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镇人口的97.8%。

在长湖镇，做好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便为基层社会治理夯实了基础。2022年以来，石林县人大常委会在长湖镇设立市、县民族团结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专家学者加持助力，在助推全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发挥人大作用。

2023年12月，石林县人大常委会在长湖镇民族团结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挂牌设立民族立法基层联系点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基地，启动《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旅游促进条例》立法前期工作，为民族立法工作

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搭建了新平台，整合民族立法方面专家和代表等资源，参与立法调研和论证全过程。一方面将各类群体请进来，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多方征集意见；另一方面，推动立法工作走进社区，让群众真切感受到立法工作就在身边。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立法意见征集的重要窗口，如何将听取意见的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基层立法联系点如何更贴近群众需求？

石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人代表毕玉珍有自己的心得，她说：“在民族立法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利用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断引导各族群众有序参与到民族立法工作中来，积极建言献策，凝聚民心民意民智，把基层各族群众的愿望和要求转化为民族立法的具体意见建议。”

建水、蒙自、石林人大代表活动阵地是云南省人大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的一个生动缩影。云南省共建成人大代表活动阵地14556个，其中，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代表之家142个，乡(镇、街道)代表工作站1547个，村(社区)代表联络室12867个，实现了“家、站、室”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全覆盖，畅通了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执法检查精准化 人大监督实效化 代表履职常态化 清远阳山人大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向好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李栋

建成7个自然保护地、2个森林小镇、24个森林乡村……走进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只见峰峦叠嶂、林木葱郁，在宜人的生态环境中，“鸟中大熊猫”黑鹇、东方白鹳不时现身，一幅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画卷，在山水间、城中心、绿道里徐徐展开。

数据显示，阳山县森林面积367万余亩，森林覆盖率达73.48%，生态公益林面积全省居首、全国第三。先后获评“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中国绿色名县”等称号。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离不开阳山县人大常委会持续推动。近年来，阳山县人大常委会聚焦生态建设主题，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打出“法治+监督+代表工作”组合拳，为绿美阳山贡献人大力量。

让良法落到实处

“树干有被虫子啃食的痕迹，建议落实好‘林长制’，持续推进虫害防治，并从种、管、护三方面落实森林保护工作。”在黄盆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的《广东省森林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现场，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察看树木生长状况，并对镇林业办的森林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如何让良法落到实处？阳山县人大常委会有自己的一套办法，而精准开展执法检查是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的第一步。

2023年7月起，围绕绿美生态建设主题，阳山县人大常委会采取县、镇联动方式，以实地察看、座谈等形式先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清远市饮用水水质保护条例》等执法检查，有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阳山的贯彻实施。

在阳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阳山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该县在森林保护方面存在普法宣传与执法力量不足、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提出关于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完善森林资源管护措施、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等一系列建议，并形成审议意见报告，要求县政府及职能部门限期整改落实。

推动部门补短板

“请问，如何利用林业资源和生态优势发展林下经济产业？”“近年来，我县植树造林情况如何？”“怎样保障绿美阳山生态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不久前，在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的基础上，阳山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代表约见县长活动。5位县人大代表围绕推进绿美阳山生态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询问，县长及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与代表面对面座谈，回应问题，共商发展良策，推动政府部门补短板，强



2024年7月18日，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大常委会开展“阳山县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情况”专题调研活动。

弱项。

“人大代表通过约见活动，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为政府提升工作成效找准了突破口和着力点，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阳山县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表示，县人大常委会把绿美阳山生态建设主题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监督重点，聚焦森林质量、古树名木保护等方面，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调研和工作评议，多措并举打出人大监督“组合拳”，推动绿美阳山生态建设实现更大提升。

近年来，在阳山县人大常委会的持续努力和推动下，阳山完成人工造林及森林抚育11.5万亩，因地制宜种植高质苗木222.5万株，治理石漠化(含潜在石漠化)面积46015.7公顷，覆盖岩溶面积32120.3公顷；已建成万里碧道34.8公里，治理中小河流299.8公里；辖区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2077个自然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美丽乡村五级梯度创建持续开展。

带动社会新风尚

“不仅河道变得清澈，岸边杂物也清理干净了。”7月18日，江英镇人大组织大桥片区人大代表开展河

道清漂志愿服务活动。代表们在清理河道漂浮物及河岸垃圾的同时，还向群众宣传河长制及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带动群众自觉参与到爱河护河的行动中。

为推动绿美生态建设落地落实、见行见效，2023年以来，阳山县人大常委会结合“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凝聚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合力，制定实施方案，以绿美生态阳山重点任务及群众关切的问题为内容，常态化组织人大代表集中履职。

据了解，阳山县人大常委会采用“1+N”主题活动模式，依托代表小组活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进联络站接待群众、走访群众听取意见建议等活动，广泛收集、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及时督促解决绿美生态建设中的各种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此外，阳山县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和引导全县近千名四级人大代表，当好绿美生态建设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带动全社会形成大地植绿、心中播绿、全民享绿的新风尚。

近两年来，阳山县人大常委会通过“认种、认养、认捐”等渠道，积极打造“人大代表林”示范项目，各乡镇人大掀起代表林建设热潮，目前已建设“人大代表林”23个，面积241.7亩，总投资92.86万元，捐款38.26万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俞晓明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深入推进科学立法、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作为依法履职的重中之重，持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昌吉实践。

建设“小阵地”释放“大能量”

今年4月，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昌吉实践”的实施意见》，重点从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五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措施，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赴7县市开展调研指导，推动实施意见落地落实。

全疆首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今年初在昌吉州昌吉市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建成。该实践基地由理论引领、昌吉实践、众创空间、开放式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五大版块组成，全面融入全过程人民民主时代内涵、生动实践，主题性、功能性显著。

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出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昌吉实践”的工作方案》，依托昌吉市就业创业培训基地，建成“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全面推广应用“实现1个目标、突出1个主体、打造6维一体服务网、做实6件实事、抓实9项实践支撑”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模式和“建成1个自治区基层立法联系点、2个自治州基层立法联系点、6个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信息联络站、58个立法建议征集联系点”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模式。

“建立‘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重在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贵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打通基层民主发展的‘最后一公里’。”昌吉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建新介绍说，“我们将利用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使各族群众成为基层民主实践生动图景的描绘者、亲历者和‘画中人’。”

票决“小事件”惠及“大民生”

2022年，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创新开展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率先制定《关于实施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在全州市乡两级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转变，这为昌吉州各县市稳步推进票决制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和理论遵循。

开通“家校”定制公交是玛纳斯县2024年实施人大代表票决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中的一件。今年，玛纳斯县共投入331万元，配备标准校车24辆，规划运行线路23条，停车位111个，覆盖全县10个乡镇11所学校1100余名小学生，实现“点对点”精准护航，解决了学生家长和学校后顾之忧。

玛纳斯县人大常委会把票决民生实事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效载体和重要途径。通过县人大会议无记名投票方式票决确定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11件，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10件，涉及资金20.9亿元。

今年初，奇台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首次票决确定了乡村道路维护与安防工程、城区公共卫生间改造提升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等10件民生实事项目，实行人大代表票决制推动民生实事项目相继落地落实。

为保证票决通过的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将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在每年人大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县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推进科学立法 增强监督实效 发挥代表作用

昌吉州人大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报同级党委，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从票决民生实事开始，到全州各级人大探索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正在昌吉繁荣滋长，日新葱郁。

聚焦“小切口”推动“大治理”

昌吉州人大常委会聚焦维护稳定、高质量发展、民族团结、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颁布施行城乡人居环境绿化、优质农产品生产、城乡网格化管理服务等单行条例9件，地方性法规12件，始终践行为民立法初心，自觉从民心上考量立法选题，从民意中汲取立法智慧，立人民期盼之法、立群众关心之法、立百姓急需之法。

昌吉是全国重要种子集散地，制种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的优势，但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土地流转年限较短、制种基地不稳定、种业企业用地、用水配额少等制约发展的因素，制种企业反映强烈。

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决定将促进农作物种子产业发展条例列入自治州“小快灵”立法项目。立项、调研、论证仅3个月时间，条例便获得通过。

“条例‘切口’小，社会关注度、参与度高；内容不分管节仅20条，‘身材小’却蕴含‘大智慧’，面对昌吉州现代化制种业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一一提出了依法治理和规范影响种业基地发展的制度、措施。”制种企业赞不绝口。

昌吉州人大常委会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创新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小快灵”立法办法》，对“小快灵”立法原则、立项、制定、实施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划，以制度创新促进和保障地方“小快灵”立法质量提升。“小快灵”立法的成功实践，为昌吉州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提供了法治支撑保障。

立足“微实事”撬动“大幸福”

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通过实践探索，创新设立“微实事”项目，按照“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督”模式，推动代表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地村长期受到U型渠灌溉水资源浪费问题的困扰，在人大代表赵国全多次实地查看和深入研究后，通过申报“微实事”项目得到有效解决。据了解，北地村节水灌溉项目共铺设3400米的节水灌溉主管线，覆盖700余亩耕地，预计每年节省水资源5万立方米，相较于传统的U型渠灌溉，节水率高达75%。

办好意见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昌吉州人大常委会立足“小而实”，设立“微实事”项目，着力解决各级人大代表在走访选区、接待选民时发现的群众诉求。2024年，七市共申报“微实事”项目344件，涉及资金3015万元，彻底解决了因所需项目资金量少、工程量小、影响范围小，或无法纳入财政项目“大盘子”中，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烦心事、揪心事。

“微实事”项目不仅以“小民生”赢得了百姓“大民心”，还有效提升了代表的履职信心和内生动力。人大代表被人民群众称为“说话管用、办事顶用”的代表。

据介绍，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将组织全疆5395名各级人大代表，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实践点，常态化开展人大代表“七带头”“十一个”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到人、说得上话、办得成事，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嵌入到基层社会治理各个环节，切实形成可感可触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昌吉实践”。

黑龙江省地方立法(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成立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尹栋 11月12日上午，由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林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6所高校共同组建的黑龙江省地方立法(备案审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成立会议在黑龙江大学召开，并举行了集中签约和授牌仪式。这标志着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利用和挖掘高校立法资源，提高地方性法规立法质量，加强“一库一中心”智库建设迈上新的台阶。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永康出席签约和授牌仪式并讲话。

王永康说，本届以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始终聚焦提升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不断拓宽渠道、丰富载体，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合作，深化智库建设，集中各方面智慧，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定修改一大批服务国家大局，反映人民意愿，体现地方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形成了全省立法工作整体合力。会议指出，研究中心的成立，是继调整充实基层

立法联系点、成立立法咨询(备案审查)专家库后，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推动全省立法工作更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服务龙江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标志着黑龙江省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黑龙江征程上迈出新的一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和6所高校将围绕提升地方立法工作质效这个目标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共同把研究中心建好建强，努力把研究中心打造成为服务地方立法的新智库，成为服务科学决策的思想库、智囊团。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成立研究中心的重要意义，依托高校学科优势和雄厚师资力量，聚焦地方立法实践开展课题研究，多出有分量、有影响、原创性的研究成果，推动科学理论与地方立法工作互促共进，与法治黑龙江建设深度融合，努力把研究中心建成推动地方科学立法的重要平台。要发挥高校专业和学科优势，整合优质资源、统筹专业力量，进一步加强省人大

“智库”“外脑”建设，切实发挥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精准高效服务地方立法工作，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会议要求，要依托高校建好用好研究中心，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作用，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按照省委部署工作要求，确保地方立法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要完善工作制度，配备配强人才队伍，为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强大智力支持。要发挥理论阵地作用，结合地方立法实践，筑基立法研究，多出立法成果。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常委会立法工委要科学有效利用好研究中心这个平台，加强同专家学者沟通、联系和服务，切实把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和研究中心要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凝聚智慧和力量，共同打造立法机关与高校合作的示范样板，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